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7號

原告 李宜靜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被告 賴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結婚，
育有一子，家庭生活美滿，詎被告於112年6月8日向伊表明
與乙○○正在交往中，經伊以上情質問乙○○，乙○○則坦
承自111年9月起與被告為男女朋友交往，婚後曾於112年1月
15日、1月16日、4月8日、4月15日、4月16日及5月20日與被
告發生性行為等情，從而，被告與乙○○自111年11月起至
112年7月止之男女不正交往行為及性行為，已侵害伊之配偶
權，且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（精神
慰撫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段、後段及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乙○○於110年9月間認識，於111年6月間在
網路重逢，詎乙○○刻意隱瞞另有女友（即原告）之事實，
與伊交往，伊就乙○○於111年11月11日結婚一事全無所
悉，直到112年6月8日經訴外人即其友人甲○○告知乙○○
已經結婚，經伊以上情質問乙○○，乙○○仍矢口否認已
婚，復以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傳送配偶欄為空白之身
分證件供伊觀覽，意圖以此方式繼續矇騙伊，伊實為遭乙
○○欺騙感情之人，伊自112年6月8日起即未再與乙○○來

01 往，原告主張伊自112年6月9日起至同年7月間仍與乙○○為
02 男女不正交往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又伊自111年6月起至
03 112年6月8日止，因遭乙○○蓄意矇騙，而不知乙○○在與
04 伊交往期間結婚，要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，伊對
05 原告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
06 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三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
08 法侵害於他人權利，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
09 於他人為成立要件。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即
10 明。又所謂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
11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
12 而言。查原告與乙○○於111年11月11日辦畢結婚登記，有
13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原告以被告
14 明知乙○○自111年11月11日起為有配偶之人，仍故意與乙
15 ○○為男女不正交往，並發生數次性行為，侵害其配偶權為
16 由，向被告求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被告否認其明知乙
17 ○○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乙○○交往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
18 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就乙○○於111年11月11日已經結
19 婚之事實係有認識，且明知其與乙○○間之男女朋友交往行
20 為、性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卻仍故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
21 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被告本意，始足當之。

22 四、原告前開主張固據提出原告臉書貼文截圖、乙○○工作場所
23 「酷帽子美式餐館」IG動態影片截圖、原告與乙○○間LINE
24 對話截圖、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9、
25 271、11、15至45頁），但查：

26 (一)由原告臉書貼文截圖，只能證明原告曾於111年11月11日與
27 乙○○簽署結婚契約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419頁），尚不能
28 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知悉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況且
29 被告否認曾經見聞前開貼文截圖，原告復自承：伊自111年6
30 月起與乙○○為男女朋友交往，惟伊未在自己臉書或通訊軟
31 體宣告上情，伊與乙○○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雖有標註乙

01 ○○臉書，但伊沒有上乙○○的臉書確認乙○○有無張貼與
02 伊交往之照片或貼文，伊與乙○○是直接登記結婚，沒有訂
03 婚，111年11月11日當天沒有舉行婚禮，事後也沒有補辦婚
04 禮，伊沒有向同事公開揭露結婚一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0
05 至391頁），益見原告與乙○○結婚既未宴客舉行公開婚
06 禮，亦未以其他方法向親友公告周知，一般人自無從知悉乙
07 ○○於111年11月11日與原告辦畢結婚登記之事實，被告抗
08 辯伊不知乙○○自111年11月11日起為有配偶之人，尚屬非
09 虛。

10 (二)次由「酷帽子美式餐館」IG動態影片截圖只能證明原告曾身
11 著白色長洋裝、手捧玫瑰花束，偕身穿西裝、打領結之乙○
12 ○，與友人合影拍照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被告則
13 陳稱伊直至112年6月8日才經由網路搜尋結果查知該影片
14 （見本院卷第326頁），觀諸該影片截圖並未顯示影片拍攝
15 日期，及影像背景呈現餐館平時營業陳設，並無婚禮喜字、
16 喜幛等足以彰顯結婚典禮之布置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1
17 頁），一般閱聽大眾僅憑前開影像內容，尚無從產生乙○○
18 在某一特定日期、與某一特定女子舉辦婚禮之認識，佐以原
19 告自承伊與乙○○並未舉行公開婚禮，已如前述，僅憑前開
20 IG動態影片截圖尚難證明被告在與乙○○為男女朋友交往期
21 間，已知悉乙○○與某一特定女子依民法第982條辦畢結婚
22 登記，而為有配偶之人。

23 (三)再由證人乙○○證稱：伊在婚前（約108年、109年間）就透
24 過Goodnight交友APP認識被告，並透過LINE與被告交往，伊
25 在LINE上的暱稱是MARCO，伊也有將自己的身分證件傳送給
26 被告看，當時伊尚未與原告結婚。伊於111年11月11日與原
27 告結婚後，曾以LINE通知被告說要分手，但伊是用通話方式
28 與被告聯繫，並沒有留下文字紀錄或通話截圖，當時被告說
29 她不要分手，伊婚後雖然繼續與被告交往，並與被告發生性
30 行為，但被告不知道伊已經結婚，因為伊並未將結婚之確切
31 日期告訴被告，被告也從來沒有問過伊何時要辦結婚登記，

01 迨訴外人即被告友人甲○○於112年6月8日發現伊隱瞞已婚
02 身分與被告交往，並將此事告知原告時，伊隨即向原告坦承
03 上情，此後未再與被告繼續來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0至321
04 頁），可知乙○○在與被告交往期間，不曾將其於111年11
05 月11日與原告辦畢結婚登記之事實通知被告，且乙○○自
06 112年6月9日起未再與被告繼續來往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與
07 乙○○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，知悉乙○○已經結婚，及被告
08 與乙○○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2年7月止仍有男女不正交
09 往、發生性行為等情，核與前開證詞不符，為不足採。

10 (四)又乙○○隱瞞結婚之事實，佯為未婚與被告持續為男女朋友
11 交往，並發生性行為乙節，有證人甲○○證稱：伊為國小老
12 師，原告係伊之學生家長，並加入伊創設之LINE家長群組。
13 伊於112年6月8日觀覽原告臉書照片時，發覺原告配偶很眼
14 熟，伊遂將之與被告於112年5月22日傳送予伊觀覽之男友
15 （即乙○○，下同）側面頭像照片加以比對，發現是同一
16 人，伊隨即將上情通知被告，並將伊自原告臉書連結至
17 「MARCO YEH」臉書（即乙○○臉書）取得之照片截圖傳送
18 予被告確認，同日伊亦將上情通知原告，伊認為被告當時並
19 不知道男友另有配偶，因為被告曾向伊表示男友的身分證配
20 偶欄為空白，然而伊從被告敘述其與男友很久才見一次面，
21 見面時間都在半夜，而且男友曾要求被告貸款，借錢給男友
22 使用，伊認為這種情形不正常，故提醒被告要小心等語為憑
23 （見本院卷第278至280頁），而乙○○是在甲○○將上情通
24 知原告後，才向原告坦白婚後仍與被告繼續交往情事，業據
25 乙○○證述如前（見本院卷第320至322頁），參原告不爭執
26 真正之112年6月9日LINE對話截圖可知，被告在接獲甲○○
27 告知乙○○已婚之事實後，透過甲○○與原告取得聯繫，經
28 兩造核對發現乙○○創設兩個臉書帳號（一為中文姓名帳
29 號，一為「MARCO YEH」帳號），乙○○提供兩造連結之臉
30 書帳號並非同一，且被告未經乙○○同意（未加好友）無從
31 閱覽其臉書內容，再由被告與乙○○間LINE對話截圖顯示，

01 乙○○結婚後仍繼續稱呼被告為「老婆」，且在112年3至5
02 月間以「來我姊家」為藉口，主動邀約被告前往其與原告之
03 共同住處發生性行為（見本院卷第393至409、205至225
04 頁），衡諸一般男女朋友交往倘非有結婚之共識，不至於以
05 「老婆」、「老公」相稱，並藉此身分關係邀約發生性關係
06 等情，足見乙○○前開話術已足使被告誤信雙方係以結婚為
07 前提交往。佐以被告與乙○○間112年6月8日LINE對話截圖
08 顯示，被告於112年6月8日傳送甲○○所提供之「MARCO
09 YEH」臉書帳號截圖，質問乙○○是否設立該臉書帳號、是
10 否已經結婚、其配偶是否為原告，乙○○卻答稱：「不是
11 啊！哪來的這個？？？」、「結妳妹，是沒看過我身分證
12 逆，…我只辦過中文名字的帳號」、「Vicky Li是姊」，並
13 傳送配偶欄為空白之身分證正反面予被告觀覽後，向被告保
14 證稱「LIVE版照片！沒有改圖的可能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
15 157至163頁），矢口否認已經結婚之事實，暨證人乙○○坦
16 承：伊於112年6月8日是再次張貼以前P0給被告看的身分證
17 正反面照片，因為伊不想讓被告知道伊之配偶姓名，當天被
18 告質問伊之配偶臉書暱稱是否為「Vicky Li」時，伊因不知
19 被告已經知道全部實情，伊才回答「Vicky Li是姊」等語
20 （見本院卷第324至325頁），益見乙○○以積極作為向被告
21 隱瞞已婚事實等一切情形，堪信被告抗辯伊於112年6月8日
22 接獲甲○○通知以前，始終不知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係屬
23 真實可採。

24 (五)至於原告提出其與乙○○間LINE對話截圖內容，僅能證明乙
25 ○○就外遇遭揭發一事極力卸責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由原
26 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截圖，僅能證明被告向原告揭發乙
27 ○○以兩面手法欺騙雙方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，
28 均不能證明被告與乙○○交往期間已知悉乙○○為有配偶之
29 人，仍故意與乙○○為男女不正交往並發生性行為。此外，
30 原告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乙○○於111年11月11日
31 已經結婚之事實係有認識，且明知其與乙○○間之男女朋友

01 交往行為、性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卻仍故意使其發生，
02 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被告本意，原告前開主張
03 容與民法第184條所稱侵權行為要件有間，原告猶執此請求
04 被告賠償因配偶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係屬無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95條
06 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證據及攻防方法均不影響本件
10 判斷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許弘杰